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821號

債 權 人 宏欣機械起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曉娟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潘和興即經緯企業社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未具體指明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而係請求法院代為查詢債務人潘和興之勞保投保、郵局開戶、集保與壽險資料後，依據查詢結果執行，然查債務人潘和興住所設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佐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